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0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九期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十二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40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九期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十二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第九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印

—▶ 看不可不者情政際國究研交外心關

報 公 部 交 外 ◀—

本公報月刊一冊除登載
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
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
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
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
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
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
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
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

實業公報 第一至第五期出版廣告

本報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起銜接前農礦工商兩
部公報繼續辦理定為每星期出版一次登載關於農林
礦及工商業勞工之命令法規公牘調查統計註冊公告
等項定價全年大洋五元郵費在內零售每冊大洋一角
關心實業法令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
實向凡如荷定閱請逕交郵務司編輯科接洽可也

表目價報定

期	限	冊	數	價	目
一	月	一	冊	二	角
半	年	六	冊	一	元
全	年	十二	冊	二	元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編輯者 考試院祕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祕書處

印刷者 國民印務公司

地址宗老爺巷四號

電話二三二六三號

經售處

南 京 民 智 書 局
各 省 民 智 書 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追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非開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振作奮發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完成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為重要
時期此其遺囑之所至也

戴傳賢敬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分發規程）

申儆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全國官吏爲人民服務其有意玩公職漠視災患即爲國法所不容）

國民政府訓令（京內外各機關職員非因公出差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

繼續曠職至兩月以上者均先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分別撤懲）

修正區長訓練所條例自治訓練所章程

行政院咨本院文（內政部以中央常會決議停止黨權不能與開除黨籍事並請查照）

練所章程自治訓練分所規則內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一句刪除請咨院備案轉飭修正備查（查照）

本院咨覆行政院文（自應照辦查覆查照）

審核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各項規程案 接第五期..... 一〇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部呈送山東省政府咨送改正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則咨請查照

備案見復）..... 一〇

本院咨覆行政院文（已備案）..... 一〇

舉行考試覆核案 接第七期..... 一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飭轉行考試覆核委員會迅將不予覆核各案開列事由及不予覆核原因造冊呈

報）..... 一四

考試覆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不予覆核各案清冊請核示）..... 一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經將考試覆核委員會不予覆核各案詳加審核擬分爲不予覆核無從覆核予以覆核

請示辦理四類列冊呈核并聲明不予覆核無從覆核各案考取人原來取得資格在各該考試區域以內依

原定考試章程仍得保留）..... 一六

國民政府指令（冊列不予覆核無從覆核應予覆核各案均予照准請示辦理案內福建湖北兩案應准覆核

山西一案准補行備案餘如所擬辦理）..... 二三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限滿擬請轉呈明令公布撤銷未完事宜交本會廣續辦理）..... 二四

本院指令（應俟覆核員會將覆核及格員名呈報後再行核轉）..... 二四

關於二十年度考試經費案 接第六期..... 二四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央政治會議對於二十年度考試費決議案奉主席駁交

三院轉飭遵行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飭知照)

二五

舉行各省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

二六

考選委員呈本院文(呈復奉令核定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如何保存劃一辦法經通令各省市檢定委員會將關防自行監視截角呈繳請備案)

二六

本院指令

二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福建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數及呈送試

題試卷各件轉呈備案)

二七

本院指令

二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貴州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補呈前呈遺漏未發之就職誓詞及委員名單

轉呈備案)

二八

本院指令

二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青海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借用印信調用職員暨啓用關防補發聘函委

狀各情形轉呈備案)

二九

本院指令

三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青海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檢定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各人名並費呈試

題試卷等件轉呈備案)

三〇

本院指令

三一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目錄

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青海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借用印信調用職員暨啓用關防補發聘函委

狀各情形轉呈備案）

三二

本院指令

三二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上海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辦理考試經過情形檢同全部及格科別

及格人名冊轉呈備案）

三二一

本院指令

三二一

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三二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遵令議決將誤計分數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應考人劉

錫章第一二兩試平均分數加足爲六十分呈經國府核准後再定期補行第三試轉呈核令祇遵）

三二一

國民政府指令

三二五

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本院文（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二兩試及格人屠晉一名經舉行第三

試並補行榜示造具成績計算表呈核）

三三三

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本院文（外交官領事官應考人劉錫章補行第三試及格呈送成績計算

表請鑒核）

三三三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照錄對於誤計考分自請嚴加議處案之處分指令飭知照）

三四

本院呈覆國民政府文（呈覆對於奉令處分之遵辦情形請鑒核）

三四

國民政府指令

三三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轉報本屆高等考試啓封出關情形轉呈備案）	三五
國民政府指令	三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轉本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及格人員名冊轉呈備案）	三五
國民政府指令	三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送本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試題轉呈備案）	三六
國民政府指令	三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主考官兼典試委員長呈請將調用各機關職員詳核成績評定等次分別按原職酌予進級進等記功委用各員由銓敍部存記如各機關需用人員儘先選擇任用檢同名冊轉呈核令）	三七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飭轉銓敍部遵照並候令行立法院文官處主計處知照）	四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裏試委員名冊轉呈備查）	四二
國民政府指令	四二
核議法官免試行政分發資格是否繼續有效案 接第六期	四三
考選委員會銓敍部會呈本院文（法官免試一節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並無免試規定似應毋庸置議行政分發一節不能認為正式分發所請繼續認其有效自難照辦請鑒核）	四三
本院指令	四四
制定銓敍法規案	四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擬訂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請

核布並附陳警察行政考試及格人員免其訓練）

四四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

四四

各官署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案

四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擬訂各官署雇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二項請令遵）

四五

國民政府指令（案經常會決議照准飭知照）

四七

核定年資計算終點案 接第四期

四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安徽省政府呈府請核示甄別審查條例年資一項發生疑問一案奉 諭交院核復

四七

函達查照）

四七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年資計算終點迭經本院核定安徽省政府呈稱各節情理未平應仍照本院

四八

前定原案辦理請轉陳核飭遵照見復）

四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貴院公函經轉陳奉 諭照辦除函知安徽省政府外函復查照）

四九

廢止內政部核發候補聘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案

五〇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中國警察協會會員王坦蕩等呈請廢止內政部警察官高等學校畢業學生分發任用及

五〇

學習期滿一年後得給聘任職證書辦法請查核辦理見復）

五〇

行政院咨覆本院文（核發候補聘任警察官證書規則與新頒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發生抵觸

五一

應即廢止至該校畢業學員分發服務應暫准照向例辦理咨請查照）

五一

籌議裁缺人員善後辦法案	接第八期	五二
銓敍部呈本院文（遵令辦理前農礦等部處被裁人員分發事項擬分爲先予分發暫緩分發飭補證明文件 另案辦理不予分發造冊呈請令遵）		五二
本院指令		五四
奉行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四全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六款案	接前期	五四
銓敍部呈本院文（呈報審查各機關每季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辦法至不在單列各機關並請再行 通飭停止填送各表請示遵）		五四
本院指令（如擬辦理不在單列各機關毋庸填表送部一節候再咨行各機關飭屬遵照）		五五
邊遠各省設立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案	接前期	五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擬設置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省分並附呈預算書轉請令遵）		五五
審查官吏卹金案		五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張健等八人卹案轉呈核准）		五六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張健等給卹案）		五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曹聲鑑等二十九人卹案轉呈核准）		五八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曹聲鑑等給卹案）		六一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照錄國府優卹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麒明令函達查照飭遵覆）		六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議覆許卓然應給予遺族年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額數轉呈核准）		六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許卓然給卹案）	六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唐崇堯等九人卹案轉呈核准）	六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唐崇堯等九人給卹案）	六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藩等九人卹案轉呈核准）	六四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王藩等九人給卹案）	六五
關於辦理請卹事項之核復案	六六
銓敘部咨司法行政部文（卹金受領人爲故警之子已達成年核與條例未合不能受領卹金應查明有無他項合法遺族）	六六
關於縣長升敘手續案	六六
銓敘部覆內政部公函（縣長升級獎勵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俟升級確定再行通知本部）	六六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	六七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八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單）	六七
專載類	
日本官制官規之研究	一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九
銓敘部民國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三

法規